



澳門金融學會第 08/2020-IFS 號通告

事宜：無故缺席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

澳門金融學會已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，對無故缺席的考生，由考試之日起計一個月內，**不接受**他們重新報名參加考試。考生之後如欲再報考同一試卷，**本會將對該試卷收取二倍的考試費用**，但有特殊原因的考生除外。另外，為減少缺席“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”的人數，對每一試卷本會只接受一個考試日期的申請。儘管如此，目前無故缺席“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”的人數仍然持續增多。

同時，如考生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參加考試，而且於考試日二個工作天前**書面通知**本會，其中包括以信函或電郵（general@ifs.org.mo）或傳真（2856 9666）方式，同時亦**提交證明文件**，本會可視乎情況接受他們重新報名參加考試，以及不實施相關的罰則。但本會不受理考試日及之後提交的申請。考生請注意，根據“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”手冊“不論何故，一經報名，不可更改考試日期。”

另外，為清晰說明證明文件的要求，現重申如下：

有關證明文件，原則上必須由第三方出具的證明文件，例如該考生僱主或所屬保險/金融機構所出具的已簽名蓋章的公函，或由醫院出具的醫生證明，其他證明文件原則上不接受，特殊情況由本會酌情考慮是否接受。

倘若考生因特殊原因未能於考試前遞交證明文件，如事先得到本會批准，考生可於考試日後五個工作天內補交證明文件。如因病缺席考試的考生，可於病假後一星期內向本會提交由醫院出具的醫生證明。

有關說明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56 8280。

多謝合作！



澳門金融學會

2020年08月14日